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港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QFCG-2022011

采购人：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目 录

| | | |
|-----|----------------------|----|
| 第一章 | 投标邀请 | 3 |
| 第二章 | 投标人须知 | 6 |
| 第三章 | 资格审查 | 19 |
| 第四章 |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 |
| 第五章 | 采购需求 | 30 |
| 第六章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36 |
| 第七章 |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FCG-2022011
2. 项目名称: 北港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人民币陆拾万元整/年 (¥600,000.00/年)
4. 项目最高限价: 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农贸市场菜价均价的 100%
5. 采购需求: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港派出所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 | 60.00 | 1 | 本项目为北港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 主要为切实加强北港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管理, 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 确保原材料能够合理、推动食堂的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 现在统一实施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 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

6. 合同履行期限: 两年, 合同一年一签。其中首次进场后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 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 考核不合格, 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 对此采购人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未通过考核的, 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09月02日至2022年09月09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3. 方式：现场领购，投标人领购时需提供以下资料，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发放招标文件。（**报名表格式请至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下载中心”页面自行下载**）

3.1 报名表（原件，加盖公章）

3.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09月23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2 年、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60 万元。
3.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还。一经领购投标人名称不接受修改。
5. 本项目资格后审。
6. 公告发布媒体：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7.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
联系方式：0519-819945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
联系方式：0519-881195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 话：0519-8811955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01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 |
| 3.1 | 现场考察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
| | 开标前答疑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批发业</u>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固定费率报价</u> 。 |
| 12 | 投标保证金 | 免收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
| 15.1 | 投标文件的提交 | 投标人应提交装订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和贰份“副本”。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
| 26.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原件形式递交</u> 。（注：询问函：①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② 以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时间为准，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询问函） 询问时间： <u>2022年09月12日11:30前</u>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常州市青枫招标有限公司、常州市钟楼区北港街道办事处</u> ； 联系电话： <u>0519-88119558、0519-81994575</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钟楼区运河路198号博济新博智汇谷9栋207室、常州市钟楼区梧桐路2号</u> 。 |
| 27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以项目预算*中标固定费率的合计金额，根据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收费标准计取</u> ； 收款单位： <u>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u> 收款银行： <u>中信银行常州分行</u> 银行账号： <u>811 0501 0121 0099 2840</u> 缴纳时间： <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u>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有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投标以固定费率方式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含相关配套服务）中包含但不限于相应货物（含相关配套服务）生产、采购、供货、保险、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验收、质检（检测）、产品保护、验收、售后、质保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及项目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的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货物和服务费用。

11.2.3 投标报价时固定费率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但不限于采购范围内相应货物（含相关配套服务）生产、采购、供货、保险、运输（至指定地点）、仓储、装卸、验收、质检（检测）、产品保护、验收、售后、质保和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工（器）具、人工、机械、利润、各种税费、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及其他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上述未列明，但投标人认为所需的其他费用也包含在内。投标人在投标时任何错漏、优惠或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合同履行期间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费用、降低质量的理由。

11.2.4 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承包。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投标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复印件。

14.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14.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修改无效**。

14.4 本文件所表述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部门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开独立密封，所有封袋上都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15.3 所有封袋上都必须正确写明：正副本情况、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名称字样。

15.4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其投标文件。

15.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邀请》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携带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原件、《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准时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8.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18.4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投标文件，开标时都予以拆封。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予以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

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3 开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0.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0.4.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0.4.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0.4.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0.4.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0.4.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0.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0.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0.5.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0.5.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0.5.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20.5.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0.5.6 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青枫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tz/zhe 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 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 |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2-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实填报。上述中小企业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声明函中如实列明单位性质，并按注 1 或注 2 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 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 |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
| 3-2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 1 |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如有）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签署、加盖公章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
| 7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 8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9 |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
| 10 |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如有） |

| | | |
|----|---------------------------|--|
| 11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2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3 | 进口产品（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
| 14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
| 15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6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7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8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3 投标人在进行澄清、说明、答辩或补正时，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及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2.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8.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8.2-2.8.7 项规定修正。

2.8.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8.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8.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8.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8.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9.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9.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9.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9.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9.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9.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8、2.9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

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 评标标准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 1 | 价格分 | 30 |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享受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9条规定。</p> |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8及2.9。 |
| 2 | 主观分 | 38 | | |
| 2.1 | 管理制度 | 8 | <p>投标人应对项目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包括食品采购制度（含追溯机制）；食品安全、卫生制度；食品分类、分库贮存管理制度；不合格产品处置制度；配送验收制度；人员管理制度（各环节管理）。</p> <p>1. 管理制度全面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8分；</p> <p>2. 管理制度比较全面完整但针对性欠缺的，得5分；</p> <p>3. 管理制度不完整，有漏项缺项或无针对性、合理性欠缺的得2分。</p> <p>未提供的不得分。</p>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
| 2.2 | 供货配送方案 | 10 | <p>投标人应对本项目做详细的调研工作，在充分了解采购人的采购情况及采购需求前提下，制定完善的供货配送方案，包括：采购、配送、验货、调换货、临时加送、与采购人的日常沟通配合方案。</p> <p>1. 供货配送方案全面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10分；</p> <p>2. 供货配送方案比较全面完整但针对性欠缺的，得7分；</p> <p>3. 供货配送方案不完整，有漏项缺项或无针对</p>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

| | | | | |
|-----|-----------|----|---|--|
| | | | 性、合理性欠缺的得 4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
| 2.3 | 应急预案 | 8 | 投标人应对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包括食材受污、食物中毒、恶劣天气配送、疫情防控期间配送、配送车辆故障。 1. 应急预案全面完整、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 2. 应急预案比较全面完整但针对性欠缺的，得 5 分； 3. 应急预案不完整，有漏项缺项或无针对性、合理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
| 2.4 | 特色服务 | 4 |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自身实际能力等情况综合考量，提供特色服务承诺（本为项目需求范围内供货配送工作的除外）。 特色服务承诺切合项目实际，在项目过程中正常实施，不影响投标人本项目正常的供货配送工作。评委每采纳一条特色服务承诺的，得 1 分。最高得分 4 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
| 2.5 |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 | 8 | 根据提供的质量保证、服务承诺整体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评分。 1.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8 分； 2.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只具备基本的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5 分； 3. 质量保证、服务承诺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欠缺的，得 2 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本项内容评分。 |
| 3 | 客观分 | 32 | | |
| 3.1 | 类似项目业绩 | 15 | 投标人具有 2019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有为行政机关或事业单位供货配送食材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同一需方单位相同项目不同时期签订的有效合同仅按一份计算。 |

| | | | | |
|-----------|--------|------------|--|--|
| 3.2 | 企业认证 | 5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认证证书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5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 3.3 | 车辆配送保障 | 3 |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至少1辆恒温厢式配送车辆的，得3分，最高的3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所有权为投标人）复印件。未提供或无效的不得分。 |
| 3.4 | 配送标准 | 1 | 投标人按验收标准配送，运输安全保障措施到位承诺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A，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5 | 配送时限 | 1 | 投标人按所有采购人分别规定的时间之前配送到位，食材配送及时承诺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B，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6 | 品种规格 | 1 | 投标人按采购人的需求品种、规格、数量配送承诺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C，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7 | 配送价格 | 1 | 除不可抗因素外，投标人按中标价格配送承诺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D，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8 | 不合格处置 | 1 | 投标人应保障食材安全，对验收不合格食材无条件退货或换货承诺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E，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9 | 人员车辆 | 1 | 投标人根据食材采购人配备充足的人员、车辆等承诺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F，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10 | 食材溯源 | 1 | 投标人具有食材溯源证明，具有可追根溯源的保障措施承诺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G，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11 | 应急需求 | 1 | 投标人提供便利，配合采购人临时应急加送货承诺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H，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3.12 | 廉政承诺 | 1 | 投标人提供廉政承诺的，得1分。 | 投标文件中提供附件I，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 包号 | 标的名称 |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年)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01 | 北港派出所食堂 食材配送项目 | 60.00 | 1 | 本项目为北港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项目，主要为切实加强北港派出所食堂食材配送管理，进一步提高食堂饭菜质量，确保原材料能够合理、推动食堂的后勤服务的“集约化”和“专业化”，现在统一实施食堂所需食材“集中采购、定点配送”，以及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其他相关内容。 |

二、商务要求

1. 实施期限和地点

1.1 实施期限

实施期限：两年，合同一年一签。其中首次进场后的第一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可以解除合同，对此采购人不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每年合同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的，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未通过考核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具体进场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1.2 实施地点

钟楼区北港派出所。

2. 付款条件

2.1 结算时以每日“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为结算单价，采购人验收入库数量作为结算数量。结算价格包含了货物价款、包装物、装卸车费、途中运输费、途中损耗费、检测、验收费、保险费、税金等全部费用。服务期内，固定费率不因市场价格变化而调整。

结算价=当日常州市权威部门（价格通）发布的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固定费率*数量。

2.2 每月15日前采购人与中标人在食材采购中完成上月订单结算对账（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时顺延），确认无误后，中标人根据采购人要求开具发票及提供相关付款所需材料，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所需付款材料后30日内支付货款。

2.3 因中标人提供的食材不符合合同约定和采购人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延期付款或拒付货款。

2.4 相关考核扣款在相应月份费用中按实扣除。

3. 履约保证金

3.1 中标人必须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项目预算*中标固定费率*5%的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2 如中标人违约、出现被扣罚情况或因过失导致采购人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可随时对履约保证金进行处置、扣减，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时，采购人还有权继续对中标人进行追讨。

3.3 因处置、扣减履约保证金而使履约保证金数额没达到本项目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补足保证金。中标人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补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未按时补足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余下履约保证金。

3.4 合同期满，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无违约责任或违约责任已处理完成，采购人在 30 日内减去处置、扣减金额（如有）后无息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中标人。

三、技术要求

1. 采购类别

1.1 本项目采购类别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蔬菜及杂品类、水产类、肉类、禽蛋类、冻品类、豆制品类、粮油类、调味品类、面制品类、乳制品类、水果类等。

1.2 具体采购品种以食材实际采购情况为准。

2. 安全、质量、卫生要求

2.1 投标人供应的食材必须符合食材必须符合相关的卫生、食品安全、环保等国家标准，并根据协议约定和食堂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

投标人应当在合同履行期间向采购人无条件开放其食品质量安全可溯源管理系统，以便接受采购人监督核查。及时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所有预包装食品要求具备 SC 标志，每批次送货时须提供产品合格证。能够完全承担因所供商品质量等原因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2 投标人严禁提供以下食品

2.2.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非定型包装食品）；

2.2.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2.2.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2.2.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2.2.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如因食品的质量问题引起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引起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情节较为严重的，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3. 配送要求

3.1 正常情况每天送货一次，应急配送的在收到通知后半小时内响应，1 小时内完成或提出解决方案。如不能及时响应采购人需求的，则采购人可选择自行采购、开具投标人抬头的发票后，在投标人货款中直接扣除该次应急采购货款。

3.2 投标人必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确保食堂所需的食品原材料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等准确无误，并在规定时间内及时送达。投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商品，并按采购人要求格式提供 A4 纸打印的供货表，严禁擅自更换商品品牌、规格。

3.3 运输要求：投标人的物资配送车辆做到专车专用，有需冷藏保鲜的食物应做到保险措施运送，防止食物二次污染。货物运输费用及途中产生的费用和 risk，由中标人负责。

3.4 人员要求：投标人须配备专职信息管理员。

食材拣配、配送人员均应持有健康证。合同期间配送服务人员应固定，如投标人因故需要调整人员的，须事先书面征得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健康证明报采购人备案。调整后的服务人员素质、资格标准不得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投标人应当为新调整的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如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擅自调整服务人员、或指派人员低于原服务人员的标准、或未按规定缴纳服务人员社会保险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4. 验收标准及要求

4.1 中标人交货时应同时附上打印的采购订单明细表。明细表上应明确每项采购物品对应期限的“价格通”农贸市场菜价均价（单价）以及采购人所需的相关信息。

4.2 中标人食材送达采购人时，采购人派专人负责进行过秤验收，确认验收入库数量后，双方在采购订单明细表上签字确认。

4.3 采购人在食材使用过程中发现食材质量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采购人在验收时发现送达食材与下单的品种、品牌、规格型号及标准要求、计量单位、采购数量不符，有权提出异议，并要求中标人退换货。

5. 考核管理

5.1 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投标人的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食堂配送合同：

- 5.1.1 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 5.1.2 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投标人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
- 5.1.3 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5.1.4 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5.2 考核运用（采购人有权根据食材采购及配送工作实际情况对相关考核进行细化调整，中标人对必须无条件接受及配合）

- 5.2.1 评价表

食材供应评价表（暂行）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食材采购人名称 | | | |
| 食材品类 | <input type="checkbox"/> 蔬菜及杂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产 <input type="checkbox"/> 肉 <input type="checkbox"/> 禽蛋 <input type="checkbox"/> 冻品 <input type="checkbox"/> 豆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粮油 <input type="checkbox"/> 调味品 <input type="checkbox"/> 面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乳制品 <input type="checkbox"/> 水果 | | |
| 供应时间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
| 指标 | 评价说明 | 得分 | 备注 |
| 送货及时性评价 | 1. 几乎总是早于约定时间或在约定时间及时送到，得 18-20 分； 2. 偶尔比约定时间晚，但不耽误食堂工作，得13-17 分； 3. 送货经常不守时，耽误食堂工作，得 0-12 分。 | | |
| 食材质量 | 1. 物资新鲜，干净卫生，无瑕疵，无污染，得25-30分； 2. 经常送存货来，但都可使用，未变质，影响口感，得 21-24 分； 3. 质量不好，瑕疵品多，有时会送变质过期食品，得0-20 分。 | | |
| 食材数量 | 1. 重量总是足称，不缺斤少两，得 25-30 分； 2. 偶尔有重量不合格现象，但有证据显示不是有意的，得21-24分； 3. 重量经常不达标，有意缺斤短两者，得 0-20分。 | | |
| 服务态度评价 | 1. 与投标人联系，态度良好、诚恳，有问题及时改正，得 18-20 分； 2. 态度一般，但与之合作基本不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整改稍有拖延，得 13-17 分； 3. 态度恶劣，有欺诈、怠慢行为，影响食堂工作，有问题严重拖延整改，得 0-12 分。 | | |
| 综合得分 | | | |

食材采购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2 考核结果运用

5.2.2.1 合同期内，采购人每月定期或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每个合同期内，至少进行 12 次考核，中标人在任一月份食材采购配送满意度评价得分 85 分（不含）以下，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5.2.2.2 合同期内平均考核成绩超过 **90** 分（含）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

5.2.2.3 本项目所有扣款均在每月计算应付货款时汇总扣除，按扣除相应罚款后的余额支付。

5.2.2.4 考核结果的运用

| 序号 | 考核得分 a | 考核结果 | 考核扣款措施 |
|----|------------------------------|------|--|
| 1 | $a \geq 90$ 分 | 良好 | 全额支付月度服务费。 |
| 2 | $90 \text{ 分} > a \geq 85$ 分 | 合格 | 按每扣 1 分扣款 1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 |
| 3 | $a < 85$ 分 | 不合格 | 按每扣 1 分扣款 2000 元的标准计算扣款，在相关月度费用中按实扣除。当月费用不足扣罚金额的，扣至 0 为止。采购人有权按规定解除合同。 |

6. 违约、违规处理

投标人必须接受采购人的监督，采购人将以定期检查、不定期抽查、举报核查的方式，对食材品质、卫生检疫、人员健康、食材重量、配送时间、服务质量、价款结算等内容进行查验监督检查。

6.1 违约情形的认定

6.1.1 无正当理由拒绝配送采购人指定食材，超过一次的；

6.1.2 不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因延误配送时间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超过三次的；

6.1.3 未按照合同规定要求擅自抬高收费价格，超过一次的；

6.1.4 所送的产品质量、品牌、规格等与承诺不符的；

6.1.5 存在假冒伪劣产品的；

6.1.6 存在虚报、瞒报食材重量或以假充真等手段配送食材，经查实的；

6.1.7 被采购人书面要求退货、换货后，仍拒不履行的；未在规定时间内退换货、退换货后仍不达标的；

6.1.8 擅自将食材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经营，经查实的；

6.1.9 通过给予回扣或变相给予回扣等方式谋取不当利益，经查实的；

6.1.10 发生质量纠纷时，拒不履行检测义务的；

6.1.11 因中标人原因造成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的；

6.1.12 因中标人原因给甲方造成负面社会影响，或负面舆论的；

6.1.13 因中标人原因在甲方区域内造成安全事故，且影响恶劣的；

6.1.14 其它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6.2 违约处罚

在服务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形之一者，经查实后，将对违约单位作如下处理（酌情进行单项处罚或并处）：

6.2.1 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履约管理，每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

上述“6.1 违约情形的认定”情形 6.1.1 至 6.1.4 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 元；6.1.5 至 6.1.7 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3000 元；6.1.8 至 6.1.10 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0 元；6.1.11 至 6.1.13 中每发生一次，扣除履约保证金 10000 元。

6.2.2 情节严重的或根据合同相关条款，采购人可取消其投标人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同时中标人向采购人支付金额为项目预算*5%元的违约金；

6.2.3 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投标人负责赔偿，因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6.2.4 取消其参与下一轮食材投标人采购项目的投标资格；

6.2.5 情节恶劣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采购人将其不诚信行为报送采购主管部门，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7. 其他

7.1 如出现投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投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碑等情况，投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投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7.2 投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经营管理的，以及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投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